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10	鹭峰 5	2024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对《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B座132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肖艺 1812468486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鹭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鹭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